



參考編號: ECA/201718/011

敬啟者:

**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**

本校童軍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，希望 貴子弟 \_\_\_\_\_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能夠參與：

活動名稱：	山嶺童行一勇登全港 110 座高峰	參加人數：	9 人
日期：	2017 年 10 月 8 日(星期日)	交通工具：	旅遊巴
目的地：	大帽山郊野公園	所需費用：	30 元正
集合地點：	港鐵荃灣站 B 出口(近綠楊新邨)	領隊教師：	劉德培老師
解散地點：	港鐵荃灣站	備註： 1) 參加者請穿著戶外活動服飾並佩戴旅巾。 2) 如參加者曾患有任何慢性疾病或活動當日有任何身體不適，務必盡早通知領隊老師以作合適之安排及照顧。	
集合時間：	上午 8 時正		
解散時間：	下午 2 時 45 分		

請填妥下附回條及所需款項，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交回領隊教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治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各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



余國健校長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**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**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 \_\_\_\_\_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參加 貴校於 10 月 8 日舉行之課外活動 (活動名稱：山嶺童行一勇登全港 110 座高峰)

\* 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班別 / 班號: \_\_\_\_\_ ( )

二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請在適當  內劃上 ✓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教師存檔